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4年6月18日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亞東證券、亞東證、亞證、亞東、亞東證券、亞東証、亞証、亞東證券(股)公司、亞東證券、亞東證、亞証、亞東證券(股)公司)	鑑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 鑑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清旗 2. 鑑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瑞龍 3. 莊瑞元 4. 莊瑞瑾 5. 彭成彬 6. 彭憲忠 7. 吳南明	1. 秉持「環境保護與資源再生兼顧」的原則，將廢棄物轉化為可再生資源，推動城市循環經濟發展，有效監督公司營運，創造永續經營之基石。 2. 提昇公司核心競爭優勢、健全財務結構、重視公司治理，創造客戶、員工、股東之最大利益。	1.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6號1、2樓 聯絡電話：(02)7753-1699 2.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通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 聯絡電話：(02)2521-2335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各徵求場所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之證基會網站 (<https://free.sfi.org.tw>) 查詢。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全通全台136徵求點請洽www.acsc.com.tw或掃描QR code)



地 址	電 話	地 址	電 話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8號	(02)8972-5568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堂巷)	(03)523-7681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6號12樓之8(捷運台北車站新光三越出口)	(02)2331-2141	新竹縣竹北市民權街18號(寶實園生活百貨)	(03)551-4141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承三208巷口)	(02)2595-6189	台中市南區正義街133巷2之1號(劉永洲)	(04)2287-2837
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188巷2號1樓	(02)2506-2926	台中市西區金山路49之5號	(04)2372-4785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35之2號7樓(忠孝東路口)	(02)2778-3412	台中市大里區德芳路二段27號(享宸養生館)	(04)2407-3827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2706-3889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560巷22號(彰安國中旁巷內)	(04)722-4669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10巷57號	0932-135-683	南投縣草屯鎮炎峰街3之7號(土銀斜對面)	(049)232-7456
台北市南港區福德街311號(伊美自助洗衣店)	(02)2786-7680	嘉義市忠義街68號(蘭井街與光彩街中間)	(05)222-3203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268號1樓(順明眼鏡行)	(02)2931-1663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好鄰居藥局)	(06)221-9015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1樓之2(府中1號出口)	(02)2956-2019	台南市新營區永安街3之1號(近交通台)	(06)635-0786
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373巷31弄11號1樓(原永元路)	(02)2920-8426	高雄市新興區南台路45號(中正、南台路三信合作社對面)	(07)282-2088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6號(正義北路247號全家旁巷內)	(02)2980-4817	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228號(市議會後面)	(07)201-4827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02)2993-1020	高雄市鳳山區文化西路17-7號(文化西路轉入)	(07)777-8800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87號4樓之15(仁愛眼鏡4樓)	(02)2425-7224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1樓(投尊:高雄全通中正店)	(07)237-9898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15號(近中壢監理站、圖書館、路易莎)	(03)426-0715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服務)	(08)765-7277

開 會 通 知 書

- 茲訂於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本公司西濱廠會議廳(新竹市香山區西濱路六段760號)，召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 民國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承認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修訂『公司章程』案。(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五)其他議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2.5元。
- 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11人(含獨立董事4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為鑑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清旗、鑑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瑞龍、莊瑞元、莊瑞瑾、彭成彬、彭憲忠、吳南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莊錦德、王信發、林俊儀、余賢銘；查詢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點選「彙總報表」項下「股東會/股利」項下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後，輸入查詢條件查詢。
- 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點選「單一公司」項下「電子文件下載」項下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4年4月20日至114年6月1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需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核對資料無誤後，製發出席簽到卡寄交受託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受託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會場辦理出席。
- 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14年5月16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於「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5月17日至114年6月1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點選「電子投票」並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 啓

第五聯

※洽領紀念品須知※

- 股東會紀念品：抗菌洗手露1罐(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同等價值商品替代之)。
- 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本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紀念品領取方式(紀念品恕不郵寄)：
 - 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 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者【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請於第四聯委託書之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即日起至114年6月11日止(例假日除外)；徵求人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洽徵求人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徵求場所辦理(詳如部分徵求場地表)。
 - 持股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如不親自出席或不委託出席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於領取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 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於領取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或列印出「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自114年7月1日起至114年7月3日止，至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領取(此發放期間非採電子投票之股東不得領取)。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紀念品兌換券

領取紀念品
簽 章 處

如欲委託出席
仍請於委託書
上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貴公司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